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 議 採 納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後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3. 責任聲明	7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9
附錄二 —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受僱或任職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權利」	指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4.1條指明的購股權獲行使條件中訂明的尚未行使但於購股權期間內不時可獲行使的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惟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期間內獲行使。董事會亦可就於可能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參與人士」	指	包括以下人士： (i) 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ii) 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AR Inc.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James Peter Mueller 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林雷先生

周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2.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為其成功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提供回報，並為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提供獎勵。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參與人士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本集團的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此酌情權容許董事會獎勵承授人，使彼等於最低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令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可繼續從該等承授人的服務獲益。該酌情權，配合董事會可訂立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的表現目標的權力，使本集團可獎勵承授人。受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認為此舉使董事會靈活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行使購股權前實施最低持有期及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獲酌情釐定認購價將致使本集團處於吸納及留聘寶貴人力資源的有利位置。此舉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94,756,59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有關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9,475,65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及不超過10%。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合共297,409,062股股份，包括(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57,933,403股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239,475,65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值：(i)股份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增設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有利的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有關計劃的購股權價值時並不存在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彼等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有）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上限，條件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曉耕女士、魏臻先生及周凡先生乃先前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於獲委任後任職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現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本附錄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有關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及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

本公司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其作出修訂。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於其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終止，此前一直有效(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共有三個批次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授出，7,017,798股股份根據批次A(「批次A」)授出，7,017,797股股份根據批次B(「批次B」)授出及4,456,688股股份根據批次C(「批次C」)授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五股普通股。根據股份拆細，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調整為92,461,415份。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項下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3,311,798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授出但尚未行使，包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行使的批次A項下的11,041,7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行使的批次B項下的26,931,618份購股權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年期間行使的批次C項下的15,338,440份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本公司為財務總監的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於其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終止，此前一直有效(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可認購合共1,232,428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授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五股普通股。根據股份拆細，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調整為6,162,140份。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項下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621,605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授出但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十年期間行使。

本附錄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隨時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須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相抵觸。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關聯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旨在為本公司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及僱員任職提供靈活性，原因是公司的業務的成功進行十分倚賴其判斷、利益及特別的努力。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而非義務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及之前的任何時間內並不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整手或整手的完整倍數)，而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
- (ii) 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任何參與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3.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但其效力以就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受時向參與人士授出所獲接受的購股權。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計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不得於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a)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內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時止期間；或(b)於緊接季度(如有)或中期業績刊發前30日內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時止期間。

要約須通過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參與人士發出，當中訂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授出獲接納之日期(即不超過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惟有關要約須於第3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後公開可獲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參與人士須承諾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列明購股權要約僅針對有關參與人士個人而不得轉讓。倘董事會認為參與人士因疏忽而違反本段之規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則因疏忽而違反本段之規定將不會導致授出購股權失效。

5. 接受要約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接受要約的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接獲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的人民幣1.00元匯款(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指明接受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匯款應被視為得到本公司認可)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受及已生效。上述匯款不可退還。

有關任何數目股份(最高為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數目)的任何要約可獲接受或被視為已獲接受，惟須以整手或整手的完整倍數接受要約。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後根據本第4段於授出函件所載之規定期限內獲接受，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任何參與人士的價格(可予作出任何調整)，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權利。本段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之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按本第7段所載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上述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在收到通知及付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13段接獲核數師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董事會根據第4段訂明之任何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指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其權利，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A)喪失能力或身故或(B)因第10(e)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截至有關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將告失效，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購股

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款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喪失能力或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概無發生引致第10(e)段項下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發生，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款，要求立即歸屬於喪失能力或身故日期尚未歸屬且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 (c)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7(d)段所述的安排計劃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在其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 (d) 倘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就股份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所需舉行的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須在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須在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7(d)段中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須在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

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擬舉行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且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下個營業日生效。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佈，向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有效行使之日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上述股息。

9. 表現指標

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董事會在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間限制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須由參與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滿足的作為表現指標的條件，該條件必須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達成。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權利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a)、7(b)、7(c)、7(d)、7(e)及7(f)段所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屆滿；

- (c) 在第7(e)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第7段規定之日；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或任職而不再為僱員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或任職。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之受僱或任職基於本10(e)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經或並未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因未能遵守任何合約的條文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購股權或權利失效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再符合計劃項下資格之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毋須就上述各項提供原因(不論以書面方式提供或根本不需提供)；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彙集計算，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同類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該10%限額當中。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然而，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限額內不得

超過截至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根據該等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限額內。

於授出最多可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股權後，並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或會因董事會釐定的增量(在前述的10%限制之內)而增加，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同類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限額，則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參與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因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本第11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本第11段所述的限額，前提是：

- (a) 所更新的限額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限額內；及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條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位股東。

於尋求批准更新上限前，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a)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存在任何變動（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就以下各項相應作出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其附註的規定，惟所作出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倘其於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所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相同（根據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指引函件詮釋）或盡量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任何相關購股權的條款致使有利於承授人。本第 13 段所載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的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為終局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得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各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認購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相關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如本第13段所述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段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僱用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第13段就此發出證明。

14.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而定。據此，董事會應準備充足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滿足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現存需求。

15. 爭議

董事會(或董事會已授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無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及其他)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在此情況下，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1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而在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有關以下各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為了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對於**參與人士、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及
- (b) 第1、3、4、5、6、7、8、9、10、11、12、13、14段及第16段的條文

然而，該變動概不得對該變動之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持有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的權利獲行使後將發行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大部分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定，以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須視乎聯交所的批准而定。董事會應促使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規定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應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非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否則本段的規定不得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威不得改變，惟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17.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的效力。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 李曉耕女士，40歲

李曉耕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優車科技有限公司(「**優車**」)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戰略投資。李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優車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的軟件公司)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Tom.com Internet Group的總裁助理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且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委任函可由李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無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並無有關李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魏臻先生，44歲

魏臻先生(「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Amber Gem Holding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的消費和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加入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之前，魏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及麥肯錫上海分公司工作。魏先生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孩子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盛利維爾集團及 ZTO Express (Cayman) Inc 各自的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且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委任函可由魏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無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並無有關魏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周凡先生，52歲

周凡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多家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務。周先生於不久前為美馳董事總經理，且之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先後為獨立財務顧問、港灣網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Bombardier Capital, Inc. 策略規劃部主管、花旗集團國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際營運部副總裁、GE Capital 公司核數師及聖元國際集團獨立董事。周先生現為泰邦生物集團公司及華住酒店集團(兩家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並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馬里蘭大學學院公園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且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委任函可由周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美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AR Inc.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參與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 (b) 重選李曉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周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